

##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，14:30。

#####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:15-下午 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赛特大道 25 号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洪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17,842,1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0.4740%。

### 2. 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379,6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531%。

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 17 人，代表股份 218,221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0.5272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的股东（下称“中小股东”）为 14 人，代表股份 769,6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077%。

3. 公司董事（王洪春、王春林、王鹏鹞、朱和平、钱美芳）、监事（陈永平、王芳、勇银华）、高级管理人员（王鹏鹞、夏淑芬、吕倩倩）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议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（二）议案表决结果

#### 1. 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8,174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2%；反对 7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4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089%；反对 7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50%；弃权 4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36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### 1.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：方晓杰、鲁玮雯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0 年 7 月 29 日